

《郟城县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方案》 政策解读

一、出台的背景及意义

低速电动车主要指行驶速度低、续驶里程短，电池、电机等关键部件技术水平较低，用于载客或载货的三轮、四轮电动机动车（包括老年代步车等）。多数低速电动车属于道路机动车辆，但生产和使用未纳入机动车管理体系，其制动、转向、碰撞等性能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，存在生产经营无序、车辆无牌上路、驾驶人无证驾驶等问题，引发了大量道路交通安全事故，严重影响了城市绿色交通、慢行交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为加强我县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，按照省、市关于《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》要求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出台《郟城县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方案》，组织开展低速电动车清理整顿工作，严禁新增低速电动车产能，加强低速电动车规范管理。

二、通知内容

1、开展低速电车清理整顿。在清理整顿的同时，引导有条件的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提升质量水平，申办车辆生产资质，或通过转型升级、并购重组等方式与现有机动车生产企业合作，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。鼓励中小企业向汽车零部件配套领域转产。

2、全面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。严禁新增低速电动车产能；大力整治低速电动车道路交通秩序；加强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监督执法。